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5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事项基本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单银木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将收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贷款额度:1.8亿元人民币

3、贷款期限:不超3年

4、贷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8日

至2026年1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和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披露于2026年11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7	杭萧钢构	2026/12/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 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现场集中办理登记时间:2026年12月7日上午8:30-12:00,下午1:00-5:30。

(三)登记联系方式

地址: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国际商务大厦5楼 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571-87245217,0571-87246788-6045

联系邮箱:ir@hxss.com.cn

邮编:310003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2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 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依法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6,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等)
回购价格上限	3.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857.14万股-5,714.29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1%-2.42%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302729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857.14-5,714.29	1.21-2.42	10,000.00-20,000.0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送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58,968,436	100	2,330,397,007	100	2,301,825,579	100
股份总数	2,358,968,436	100	2,330,397,007	100	2,301,825,579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6.0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9.53亿元,流动资产90.96亿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1.3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4.04 %,占流动资产的2.2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

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没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问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复,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有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单银木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稳定公司股价,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提案权的有关规定,本人现以回购股份提议人身份,就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全部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如下书面提议: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7、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分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8、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9、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后续相关计划发生变化,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处置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三)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3027296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26-04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单银木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以书面、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审阅本次会议全部文件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2026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以抵押(抵押物为:厂房、土地、办公楼、设备、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存货等)、担保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2,560.00万元的授信(敞口金额)。

鉴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授信总额仅考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不占用年度授信总额而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同意公司在已公告的年度授信总额的基础上,额外以信用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的授信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72,560.00万元(敞口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90,560.00万元(敞口金额)。本次增加授信额度事项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便于相关业务的办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增加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6-39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

一、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

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50.6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48亿元。

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9.16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7.7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投资者以龙力生物虚假陈述为由在济南中院对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提起民事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连带责任,立信将依法提起上诉。立信有足额资产,且购买了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投资者以保千里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保千里、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仅受到监管措施,但未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依法判决立信承担15%的补充或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德威新材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南京中院对德威新材、周建明、陆仁芳、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5%的比例连带责任。

投资者以日海智能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深圳中院对日海智能、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了行政处罚。一审法院判决立信承担30%的比例责任,目前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投资者以树业环保存在虚假陈述为由在汕头中院对树叶环保、立信等提起诉讼,立信受到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判决立信承担10%的比例连带责任。

3.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强桂英,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元,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李瑚, 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立信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服务费用

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总费用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09万元,低于2025年度服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对立信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62 证券简称:嘉事堂 公告编号:2026-40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24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二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2月25日(9:3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部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2月25日 17:0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11号1号楼

邮编:100195,信函请注明“嘉事堂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联系电话:010-8843346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62”,投票简称为“嘉事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